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山东高新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32,677,4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11 日	2.69	3,600,000	0.1102%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12 日	2.69	3,340,000	0.1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13 日	2.68	1,900,000	0.0581%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18 日	2.69	4,000,000	0.1224%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20 日	2.68	4,000,000	0.1224%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25 日	2.64	4,992,297	0.1528%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9 月 26 日	2.62	3,200,000	0.0979%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31	1,997,300	0.0611%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32	3,707,700	0.1135%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32	1,940,200	0.0594%
	合计			32,677,497	1.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2,978,729	9.27%	270,301,232	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978,729	9.27%	270,301,232	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山东高新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山东高新投的减持行为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4、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